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

**建議分拆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刊發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
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董事局欣然宣佈，遠洋服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於遠洋服務網站 www.sinooceanservic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a)遠洋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指定的地點免費索取。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遠洋服務股份總數將為296,000,000股遠洋服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遠洋服務股份總數約25%，及340,400,000股遠洋服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遠洋服務股份總數約27.7%。

預期全球發售中遠洋服務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遠洋服務股份5.50港元且不超過每股遠洋服務股份6.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遠洋服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遠洋服務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遠洋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於遠洋服務網站 www.sinoceanservic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a)遠洋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指定的地點免費索取。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30,488,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遠洋服務股份10.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每持有2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入的遠洋服務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合資格股東的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此外，合資格股東將按其依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文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遠洋服務股份總數將為296,000,000股遠洋服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遠洋服務股份總數約25%，及340,400,000股遠洋服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遠洋服務股份總數約27.7%。

預期全球發售中遠洋服務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遠洋服務股份5.50港元且不超過每股遠洋服務股份6.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遠洋服務股份數目及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進行：

- (a) 遠洋服務的市值將介乎約6,512.0百萬港元至7,93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b)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遠洋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遠洋服務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遠洋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ii)遠洋服務與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定價日」）協定全球發售中遠洋服務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i)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任何遠洋服務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要約的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遠洋服務股份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未在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的遠洋服務股份可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遠洋服務的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887,889,000股遠洋服務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遠洋服務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遠洋服務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	指	遠洋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9,600,000股遠洋服務股份及遠洋服務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6,400,000股遠洋服務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優先發售的30,488,000股預留股份），連同遠洋服務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遠洋服務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遠洋服務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遠洋服務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4,400,000股額外遠洋服務股份，總計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